

##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证券投资情况概述

1、**投资目的：**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，合理利用闲置资金。

2、**投资额度：**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和经营班子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,000 万元（含本数，占公司 201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8.88%）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，投资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，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本次授权投资额度 15,000 万元以内。在本额度范围内，用于证券投资的资本金可循环使用。

3、**投资方式、种类：**新股配售、申购、证券回购、股票、其他衍生品投资、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、委托理财进行证券投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。

4、**投资期限：**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。

### 二、证券投资的资金来源

本次证券投资事项使用的资金仅限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有资金，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运营。

### 三、需履行审批程序的说明

本次证券投资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，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和经营班子实施证券投资事务。

### 四、证券投资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运用自有资金继续进行证券投资，有助于合理利用闲置资金，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，且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。

### 五、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

公司已制定《证券投资内控制度》，对证券投资的原则、范围、权限、账户管理、资金管理、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、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，能有效防范风险。证券投资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投资风险，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，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，及时调整投资策略及规模，严控风险。

#### **六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证券投资的独立意见**

1、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制定了《证券投资内控制度》，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，保障资金安全。

2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，财务状况较好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继续循环使用合计不超过 15,000 万元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，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影响，有助于提高资金的利用率。

3、本议案决策程序合法合规。

独立董事同意公司《关于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》。公司应严格控制投资风险，以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#### **七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 
董 事 会  
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